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國際關係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為聯繫國外排球總會及各會員單位並積極爭取參與國際組織職務，邀請國際排壇重要及技術官員來台，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事項，以加強我國國際關係，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國際關係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國際排球總會暨亞洲排球聯合會之聯繫。
- （二）國際排球總會各會員國之聯繫。
- （三）亞洲排球聯合會各會員國之聯繫。
- （四）推薦及爭取擔任國際組織職務。
- （五）積極主動爭取及聯繫國際排壇人士。
- （六）邀請國際排壇重要及專業技術人員來台。
- （七）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 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國際關係發展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召集人	黃國光	碩士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副理事長 大仁科技大學 副校長
副召集人	章金榮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秘書長 亞洲排球聯合會 裁判委員會委員
委員	張迺吉	大學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教授 國家排球代表隊 領隊
委員	許倍熒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副秘書長 資深排球國際裁判
委員	鄭來俊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副秘書長 資深排球國際裁判 永達技術學院 講師